

進出口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數碼營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製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
編號	110965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創作及製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，維繫客戶關係的從業員。
級別	4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製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識別客戶關係，選擇合適方案 • 檢視社交媒體平台之運作 • 訂立製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的概念 • 應用社交媒體內容創作的知識和技能 • 識別相關法例及政策 • 應用平面設計及視頻編輯的技能 <p>2. 製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營銷策略及針對客戶關係，創作及製作合適社交媒體內容 • 按營銷策略規劃社交渠道和內容 • 應用社交媒體工具，創作社交媒體內容 • 與數碼營銷團隊合作，監測社交媒體活動的績效 • 發佈社交媒體內容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營銷策略製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 • 按目標市場之法例要求，監察社交媒體內容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營銷策略及相關法例，創作及製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
備註	